

13. 藝術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

工 作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備 註
	第4層	第2層	第1層	
	承辦人	主任	校長	
1.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訂定。	擬辦	核定		
2.經費預算分配之編製與提供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
3.本中心之演講、表演活動、座談會之籌辦。	擬辦	核定		
4.本中心閱覽室之開放與管理。	擬辦	核定		
5.儀器設備之維護與使用。	擬辦	核定		
6.藝術品之典藏及維護。	擬辦	核定		
7.藝術展覽之籌辦。	擬辦	核定		
8.其他事項。				